

Circular Ref: 2016/0003**Date: 3 February 2016**

请注意与印尼实体贸易相关的新判例

在最近的 PT Bangun Karya Pratama Lestari v Nine AM Ltd (“Nine AM Case”) (August 2015) 一案中，印尼最高法院支持雅加达西部高等法院有关当事双方贷款协议无效的裁定。理由是，该合同没有印尼语版本，不符合印尼政府于2009年7月颁布的24号法案(印尼语言法)的规定。

该法案第31(1)规定：

“以印尼国家机关、政府机构、私有印尼组织或印尼个人为一方当事人的备忘录和/或协议必须使用印尼语”。

此外，该法案第31(2)规定，涉及外国当事人的上述第(1)段所述备忘录和/或协议还须使用该外方的本国语言和/或英语。”因此，建议任何与印尼实体签订的合同，必须具备印尼语版本。

与印尼实体合作的Andrew Liu 公司客户，在商务实践中应遵循该案的裁定。如果在签约之时合同不具备印尼语版本，该合同可以被宣告为无效。

Andrew Liu 公司上海FDD部门建议客户：

1. 如果要确保不违反该法律的规定，那么租约或提单可能需翻译成印尼语。不过，该法令将于何时适用，以及适用哪些合同，目前尚不清楚。
2. 与印尼实体代理签订的合同，也应作翻译。
3. 您可以雇佣印尼律师，或者与我司FDD部门联系提供协助。我们曾协助一些客户通过印尼律师了解当地情况。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Andrew Liu & Co., Ltd www.andrewliu.com.hk